

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 109 學年度

「秀春青年磐石傳愛」計畫志工服務勵學金申請辦法

108 年 10 月修訂

- 第一條：宜蘭縣秀春教育基金會捐贈新台幣 1000 萬元為勵學基金，特訂定宜蘭縣秀春青年磐石傳愛計畫勵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：在本縣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專科前三年），如品德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，或特殊才能且有傑出表現者，或學業成績優異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勵學金：
- 第三條：勵學金對象由學校老師推薦（推薦名額依各校現有領取學生另行分配名額，由秀春基金會各校負責董事與學校確認），每學年每位學生酌予頒發勵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至 20,000 元，分上下學期獎勵。基金會於收取推薦報名表後經另行審核，通過審查之學生應擔任本基金會之志工，參與社會教育及慈善公益事務的服務學習工作。
- 第四條：前條勵學金之核發，由本基金會「秀春青年磐石傳愛」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- 第五條：申請勵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- （一）申請書。（二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六條：前條申請書件請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至秀春教育基金會 林秘書收（260 宜蘭縣宜蘭市國榮路 6 號）彙送審查委員會核辦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：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文件進行初審後，並得派員到校進行訪談，作為核發勵學金之依據。
- 第八條：申請勵學金經審查核定者，由本基金會發給勵學金，受獎學生正式成為秀春家族成員。
- 第九條：秀春家族學生領取勵學金條件：

- (一) 以各學校秀春家族學生為單位提出志工服務計畫（含具體作法與所需經費），並訂定期限確實完成，同時建置成果於基金會辦理之活動中進行報告。
- (二) 參加本會每年定期舉辦之秀春家族研習活動，未能參加應事先經過本會同意並於事後完成本會指定之服務項目，否則本會將取消勵學金領取資格。
- (三) 上述所附文件證明，若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，將取消勵學金之資格。
- (四) 原續領學生繳交服務學習心得 1000 字以上報告一份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。